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院「性別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08年1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月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
- 二、為整合校內性別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具備性別意識的公民素養，以累積臺灣推動性別平權工作的基礎人才，特設立「性別學士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學生修讀。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設有「性別與人權學程規劃委員會」，委員由「性別與人權學士學分學程」、「人權與正義學士微學程」及「性別學士微學程」三位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可再分別選入一位學程內開課教師為規劃學程委員。規劃委員會得定期於每學期期初開會至少一次決定學程規劃及經費分配，期末開會至少一次檢討此學期規劃效果及規劃下學期預算分配，並於年底決議下年度的學程召集人。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畢必修課程至少兩學分，必選修課程應修至少兩學分，全部應修畢八學分(含)以上。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學程規劃委員會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申請認證的科目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一、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修畢後(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向本校社科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請注意院申請時程)，經社科院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微學程證明書。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述規定申請核發微學程結業證明書。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